**臺南市111年度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9條。

二、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3條、第6條及第9條。

**貳、目的**

一、為鼓勵本市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服務士氣，提升服務效能。

二、配合教育部每兩年（民國奇數年）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計畫，辦理本市薦選活動。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獎勵對象**

一、機關：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

三、學校：本市公私立中學及小學。

四、法人及團體：主事務所設址於本市之法人或團體。

五、個人：設籍於本市之成年市民。

**伍、推薦標準：**受推薦之對象於109年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連續2年以上從事下列家庭教育事務有具體成效者：

一、推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

二、推展家庭教育專職人員、志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培訓事項。

三、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

四、推展婚前及婚姻教育事項。

五、推展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六、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

七、推行家庭教育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八、策劃促成或提供個人及社會資源，協助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九、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服務措施。

十、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

**陸、表揚獎項及名額**

一、績優個人獎：6名。

二、績優團體獎：3個。

**柒、申請與推薦方式**

 一、績優個人獎：每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3名**參與評選。

 二、績優團體獎：每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至多推薦1個**參與評選。

 三、送審資料注意事項

(一)主管機關應依可推薦名額排定決審推薦順序後，填具**評選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以下簡稱個資同意書）（附件2至附件4），於**111年3月8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評選表正本、個資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檢核表**（附件1）**親送或掛號郵寄**(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收，聯絡人：江思凱先生，聯絡電話：(06)6591068分機15)，**以送達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二)送審資料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評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使用，相關權益請詳閱個資同意書，**每份評選表應於送件時一併提供正楷簽名之同意書1份。**

(三)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之印信。

(四)佐證資料請以300-500字說明，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300頁為限。

(五)推薦資料送達本中心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捌、評選作業**

一、初審：由本中心以書面檢核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決審。

二、決審

(一)評選向度

1.績優個人獎：包括「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教育工作倫理」、「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及「特殊貢獻」(附件2)。

2.績優團體獎：包括「組織目標」、「研究與計畫推廣」、「人員管理與評鑑獎勵」、「家庭教育推廣實施」、「服務對象」及「特殊貢獻」(附件3)。

3.審查後擇優獎勵，**如參加評選資料未達水準得以「從缺」處理**。

(二)決審審查小組

1.由本中心遴聘熟諳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及實務領域人士擔任，必要時得視需求進行實地及電話訪查或面談。

2.各審查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玖、表揚方式**

一、表揚方式

(一)績優個人獎：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5,000元整。

(二)績優團體獎：頒發獎狀1張及禮券20,000元整。

二、決審送審資料將於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內寄還各初審機關。

三、獲表揚之個人或團體請主管機關本權責從優提供獎勵或核予行政獎勵。

四、其獲獎績優事實並得上網公告，以資推廣，未來如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業務及城市參訪時，得遴薦適當之績優得獎個人或團體代表。

**拾、注意事項**

一、**曾獲績優個人獎或績優團體獎，得獎後3年內不得重複被推薦同獎項之表揚。**

二、本中心得運用獲獎團體或個人所送評選表及繳交之資料內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及活動中使用。

三、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形。

(二)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不佳。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訪視。

四、本計畫之未盡事宜，得由決審評審會議決議。

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南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推薦檢核表**

**【本表供推薦機關填寫】**

**年度：\_\_\_\_\_\_\_ 推薦機關：**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推薦項目 | 已檢附評選表(ˇ) | 相關佐證資料(ˇ)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ˇ)**(團體免附)** |
| 「績優個人獎」推薦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 |  |  |  |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績優團體獎」推薦名單： |  |  |  |
|  |  |  |  |

推薦機關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南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附件2

 **績優個人獎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英文譯名) |  | 性別 |  | 學歷 |  | 年齡 |  |
| 服務機構/現職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
| 聯絡電話 | (公)(手機) | e-mail |  |
| 個人工作或服務內容說明 |  |
| 推展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之年資(起訖時間) |  |
| 績優個人獎得獎紀錄 | □有， 年度曾獲獎 □無  |

**一、企劃及執行家庭教育活動（3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評分 | 意見 |
| **家庭教育工作知能** | 評估服務對象需求，並擬定家庭教育活動計畫。 | 10 | 10 9 8 7 65 4 3 2 1 |  2年(109.110年)內方案企劃書或提供參與企劃之佐證資料  |  |  |
| 相關專業知識在職進修時數每年以30小時為標準，參與中心以外家庭教育相關研習，亦可計入。（2年60小時，為7分，每增加10小時，加1分，最高為10分） | 10 | 10 9 8 7 | 請檢附2年內(109.110年)進修證書，並合計進修時數\_\_\_\_\_\_\_小時 |  |
| （60小時）（61-70小時）（71-80小時）（81小時以上） |
| **家庭教育工作績效** | 在職責內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執行進度、檢討工作且加以改善：並能依據分析計畫執行過程，提出創新方法與行動，提高績效。 | 10 | 10 9 8 7 65 4 3 2 1 |  |  |
| 整合周邊機構與社區資源提供服務。 | 5 | 5 4 3 2 1 |  |  |

**二、家庭教育工作倫理（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評分 | 意見 |
| **家庭教育工作倫理** | 尊重服務對象的多元生活經驗並主動積極提供服務，且獲得同事的支持與信任並與各階層人士和睦相處，相互支援配合。 | 10 | 10 9 8 7 65 4 3 2 1 | 列於家庭教育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中說明 |  |  |

**三、配合家庭教育政策推廣重點工作（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評分 | 意見 |
| **推展家庭教育法** | 宣導家庭教育理念，且配合家庭教育法推動家庭教育。 | 10 | 10 9 8 7 65 4 3 2 1 | 請列舉有關推動家庭教育法第13、14、15條之工作明細 |  |  |

**四、具體家庭教育工作內容（45分）**

|  |  |
| --- | --- |
| **具體事蹟**2000字以內描述與家庭教育有關的具體工作內容。例如：種子培訓及課程推廣與發展、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研究等 | 具體描述並提佐證資料 |

**五、特殊貢獻 (0-10分)**

|  |  |
| --- | --- |
| **特殊貢獻**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工作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由決審委員酌予加0-10分）  | 具體描述 |
| 是否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照 □是（請檢附證書影本） □否 |
| 受推薦人簽章 |  |
| 推薦主管機關用印  |  |

**臺南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評選表**

附件3

 **績優團體獎 編號:**

|  |  |  |  |
| --- | --- | --- | --- |
| 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名稱(英譯名稱)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
| 工作人員數 |  | 主要工作性質 (學校免填) |  |
| 聯絡人及電話 | 聯絡人:電話： | e-mail |  |
| 地址 |  |
| 登記字號(公立學校或無則免填)(檢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  |
| 績優團體獎得獎紀錄  | □有， 年度曾獲獎 □無  |

**一、組織目標（10分）**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 | --- | --- | --- | --- | ---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評分 | 意見 |
| **行政管理** | 依據家庭教育法訂定短、中、長程目標，據以推動家庭教育。  | 10 | 10 9 8 7 65 4 3 2 1 | 1.機構家庭教育目標2.年度計畫書 |  |  |

二、**研究與計畫推廣（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評分 | 意見 |
| **家庭教育研究與計劃推廣** |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主題調查或研究，以瞭解服務社群之需求，並參酌調查或研究發現發展家庭教育推展計畫與推展策略。 | 10 | 10 9 8 7 65 4 3 2 1 | 調查結果資料 |  |  |
| 有研發、撰寫及出版家庭教育相關出版品。  | 5 | 5 4 3 2 1 | 相關出版品目錄 |  |

三、**人員管理與評鑑獎勵（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評分 | 意見 |
| **人力管理與評鑑獎勵**  | 建構家庭教育推廣人力資源管理檔案(包括：志工人員、合作夥伴、學者專家等)及訂定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評鑑及獎勵機制。  | 5 |  5 4 3 2 1 | 1.人力資源管理檔案（通訊錄等）2.鼓勵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評鑑及獎勵辦法/要點/計畫  |  |  |
| **人員教育訓練和發展**  | 基於家庭教育推廣目標和需求，發展所屬人員的教育培訓方案，並鼓勵人員主動學習和充實有關家庭教育推廣知能。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培訓計畫書 |  |

**四、家庭教育推廣實施 （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評分 | 意見 |
| **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之落實**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設計對象的多元性。 | 5 | 5 4 3 2 1 |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的執行率。 | 5 | 5 4 3 2 1 |  |  |
| (19%以下)(20%-39%) (40%-59%)(60%-79%)(80%-100%)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占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所推廣方案之比率。近2年家庭教育推廣方案近2年機構所有推廣方案(109年至110年)  | 5 | 5 4 3 2 1 |  |  |
| (19%以下)(20%-39%) (40%-59%)(60%-79%)(80%-100%)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具有延續性。 | 5 | 5 4 3 2 1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實施成效 | 5 | 5 4 3 2 1 |  |  |
| **實施過程管理及成效**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相關資料、文件或紀錄皆妥善管理，且所有活動的實際收入及獲利之相關活動，皆提出詳細說明，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備公開查核。  | 10 | 10 9 8 7 6 5 4 3 2 1 |  |  |
| 家庭教育推廣方案的支出占年度支出的百分比。 | 5 | 5 4 3 2 1 | 請逐年列出各年度百分比  |  |
| (50%以上)(40%-49%) (30%-39%)(20%-29%)(10%-19%) |  |

**五、服務對象 （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指標 | 配分 | 推薦單位評量 | 具體事蹟 | (由決審審查小組填寫) |
| 非常符合 很不符合 | 評分 | 意見 |
| **服務對象的關係** | 提供推廣活動資訊與建議管道給服務對象。  | 5 |  5 4 3 2 1 |  |  |  |
| 確認服務對象的建議已經被處理與分析以提升服務品質。  | 5 |  5 4 3 2 1 |  |  |
| 從服務對象中獲得回饋確實進行計畫評量。  | 5 |  5 4 3 2 1 |  |  |
| **服務對象的需求** | 基於服務對象的需求來改進教育推廣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 5 |  5 4 3 2 1 | 評估需求工具 |  |

**六、特殊貢獻（0-10分）**

|  |  |
| --- | --- |
| **特殊貢獻**300-500字描述與家庭教育服務有關的特殊優良事蹟或貢獻（由決審委員酌予加0-10分）  | 具體描述 |
| 受推薦單位用印  |  |
| 推薦主管機關用印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4

本同意書說明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本中心因執行「臺南市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至表揚活動結束後10日。

2.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評選表中所填列資料：姓名、性別、聯絡方式、年齡、教育、服務單位、社會活動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3.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本中心受理推薦起10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詳如本計畫第拾點「注意事項」第二項)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您可就本中心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您可要求本中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6.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中心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本中心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中心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